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簡字第97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張恩綺

陳靜盈

李東銘

被告 林昆鴻即林婉真之繼承人

劉清泉

劉福財

李香妹

劉振明

劉鴻文

劉福結

劉玉珠

劉玉嫵

劉蔡秀閩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被代位人即

03 受告知人 丙○○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
0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被告林昆鴻應就其被繼承人林婉真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
09 遺產辦理繼承登記。

10 被代位人丙○○及被告就被繼承人劉大造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
11 產，應按附表二及附表三所示之「分割方法」欄分割。

1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3 訴訟費用由原告按附表一之一被代位人丙○○之「應繼分比
14 例」，其餘被告按附表一之一各人之「應繼分比例」所示之比例
15 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方面：

18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19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
20 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惟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另承受
21 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
22 170條、第173條及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繫
23 屬中，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丁○○，業經陳報並聲明承
24 受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5 二、按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
26 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
27 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項定有
28 明文。查訴外人丙○○亦為本件被繼承人劉大造之繼承人，
29 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保障其權利，本院依職權以書面將訴
30 訟繫屬之事實通知丙○○對其為訴訟告知（見本院卷二第30
31 4頁），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受訴訟告知人丙○○未

01 提出參加書狀向本院聲明參加訴訟，併此敘明

02 三、被告辛○○、壬○○、甲○○、庚○○、丑○○、癸○○、
03 戊○○、己○○、子○○○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4 到場（見本院卷二第334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5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受告知人即被代位人丙○○積欠原告新臺幣（下
08 同）77,587元本金及利息未清償，經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未
09 果，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100年度司執字第74672號債
10 權憑證在案。因被代位人之母劉秀婁死亡，其母繼承父親即
11 被代位人外祖父劉大造之遺產，遺產如附表一所示（下稱系
12 爭遺產），被代位人及被告均為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
13 一之一所示。惟被代位人目前除系爭遺產外，無其他財產可
14 供執行，且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遺產，因被告林昆鴻就
15 繼承自被繼承人林婉真（民國107年1月22日死亡）部份，未
16 辦妥繼承登記。又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被代位人卻
17 怠於請求分割遺產，故在系爭遺產分割之前，原告無法藉強
18 制執行程序滿足債權。原告為保全債權，俾利強制執行程序
19 得以續行，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訴請分
20 割遺產等語。並聲明：1. 被告林昆鴻應就其被繼承人林婉真
21 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2. 被代位
22 人丙○○及全體被告應就被繼承人劉大造所遺如附表一編號
23 4、5所示之遺產辦理稅籍登記。3. 被代位人丙○○及被告應
24 就被繼承人劉大造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二及
25 附表三所示之分割方法欄分割。

26 二、被告分別為下列答辯：

27 （一）被告辛○○、壬○○、癸○○、子○○○均稱：同意原告
28 之主張。

29 （二）被告乙○○○○○○○○○○○○○○○○○○○○、甲○○、庚○○、丑○
30 ○、戊○○、己○○及被代位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31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被告林昆鴻應就林婉真所遺公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
03 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

04 分割共有物既對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
05 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
06 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
07 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
08 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且為訴訟
09 經濟計，當事人一訴請求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為分割，並無不
10 可（最高法院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二)、最高
11 法院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二)、69年台上字第1012號
12 判例意旨參照）。查附表一編號1至3之不動產，為系爭遺產
13 之一部，而為被代位人、全體被告及林婉真公同共有，此有
14 土地登記謄本為憑（橋院卷第145至161頁），而上開遺產之
15 公同共有人林婉真已死亡，有如前述，然其等之繼承人即被
16 告林昆鴻現仍未就所繼承林婉真公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3
17 所示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一節，有上開土地登記謄本可參，
18 倘債務人怠於就遺產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債權人
19 固得逕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0條第4款之規定，代位債務人對
20 地政機關行使其繼承登記聲請權，而無庸訴請法院裁判為
21 之，然被告林昆鴻非原告之債務人，原告自無從依土地登記
22 規則第30條第4款代位渠就其所繼承自林婉真之公同共有不
23 動產辦理繼承登記，是依上開說明，原告為分割遺產，基於
24 訴訟上之經濟，訴請本院命林婉真之繼承人即被告林昆鴻就
25 林婉真公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辦理繼承登
26 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8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繼
29 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30 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
31 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

01 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
02 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
03 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
04 條、第1151條、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5 文。經查，原告主張被代位人積欠其77,587元之本金及利息
06 未清償，且除系爭遺產外，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而系爭遺
07 產，迄今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仍為共同共有等情，業據
08 原告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100年度司執字第74672號債
09 權憑證、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房屋稅
10 籍證明書為證，並有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11 書、繼承系統表及被繼承人家屬戶籍資料即全體被告及被代
12 位人之戶籍謄本、被代位人聲明拋棄被繼承人林婉真遺產之
13 准予備查公告在卷可稽，是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被
14 代位人未清償債務，經原告聲請執行未果，被代位人除系爭
15 遺產之外，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而被代位人及全體被告並
16 未爭執系爭遺產有不能分割之情形或有不分割之約定，則系
17 爭遺產迄未辦理分割，足認被代位人有怠於向全體被告行使
18 遺產分割請求權之情事，致被代位人無從按應繼分比例取得
19 遺產，進而清償積欠原告債務，故原告主張其得代位提起本
20 件訴訟，請求判決分割上開遺產，即無不合。

21 (三)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22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
23 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24 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款、第1139
25 條、第1141條前段有明文規定。被代位人與被告均為被繼承
26 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故其等就上開遺產之應繼分比例應如
27 附表二所示。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之目的，在消滅共有關係，
28 至於分割之方法，則由法院依職權定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
29 拘束（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247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法
30 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
31 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

01 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
02 判決。又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
03 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
04 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
05 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
06 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
07 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
08 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
09 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82年度
10 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上開遺產應按被
11 代位人及全體被告如附表二、三所示之分割方法為分割等
12 情，本院審酌上開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公平原則，認將
13 其共同共有關係依應繼分比例分割改為分別共有（事實上處
14 分權），及部分維持共同共有，除於法無違外，亦不損及全
15 體共有人之利益，況全體共有人若取得分別共有（事實上處
16 分權），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
17 負擔，為免共同共有關係久延，致影響彼此權益，為求符合
18 共有人之利益，將上開遺產按被代位人及全體被告如附表
19 二、三所示分割方法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事實上處
20 分權），自屬適當公平。

21 (四)關於原告請求被代位人及全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4、5未辦保
22 存登記建物，辦理稅籍登記部分：

- 23 1. 按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並非必為房屋所有人，繳納房屋稅之
24 收據，非即為房屋所有權之證明（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
25 126號判決例例意旨參照）。又房屋所有人應向政府繳納房
26 屋稅，乃在盡公法上之義務，且房屋稅籍之變更與否，與房
27 屋所有權之移轉無涉，更非房屋所有權移轉之要件，故房屋
28 所有權如有讓與情事，而須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納稅義
29 務人名義，係盡其公法上之義務，不得以之為私權訟爭之客
30 體（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875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071
31 號判決要旨參照）。

01 2. 原告除主張系爭遺產應予分割外，並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
02 定，主張被代位人及全體被告應就附表一編號4、5未辦保存
03 登記房屋，辦理稅籍登記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40頁）。惟
04 依據上述實務見解之說明，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並非必為房
05 屋所有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係盡
06 公法上之義務，不得以之為私權訟爭之客體，亦即本院無從
07 於民事訴訟程序中審酌公法義務之得喪變更。是原告此部分
08 之請求，應屬無據，應予駁回。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辦理
10 繼承登記，及就被代位人就其與全體被告繼承自被繼承人之
11 上開遺產，並按附表二、三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逾此部份，則
13 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5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6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17 。查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乃由本院斟酌何
18 種分割方案較能增進遺產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
19 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本件原告代位被代位人請求分割遺
20 產，兩造實互蒙其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本院認為顯
21 失公平，爰審酌上情及被代位人與被告之應繼分比例，認本
22 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依被代位人如附表一之一所示之應繼分
23 比例，被告則各依附表一之一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擔，始為
24 公平，附此敘明。

25 六、據上論結，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1
02
03

附表一：被繼承人劉大造之遺產

編號	遺產項目
1	土地：高雄市○○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3406平方公尺；共同共有96分之3）
2	土地：高雄市○○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550平方公尺；共同共有96分之3）
3	土地：高雄市○○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79平方公尺；共同共有96分之3）
4	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房屋（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稅籍編號00000000000）
5	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房屋（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000號，稅籍編號00000000000）

04
05

附表一之一：被繼承人劉大造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乙○○○○○○○○○○	12分之2
2	丙○○(被代位人)	12分之1
3	辛○○	4分之1
4	壬○○	20分之1
	癸○○	20分之1
	戊○○	20分之1
	己○○	20分之1
	子○○○	20分之1
5	甲○○	12分之1
6	庚○○	12分之1
7	丑○○	12分之1

01 附表二：附表一編號1至3之分割方法

02

編號	繼承人姓名	分割方法
1	乙○○○○○○○○○○	按附表一編號1之比例與其他繼承人維持分別共有
2	丙○○(被代位人)	按附表一編號2之比例與其他繼承人維持分別共有
3	辛○○	按附表一編號3之比例與其他繼承人維持分別共有
4	壬○○	按1/4之比例與其他繼承人維持分別共有
5	甲○○	按附表一編號5之比例與其他繼承人維持分別共有
6	庚○○	按附表一編號6之比例與其他繼承人維持分別共有
7	丑○○	按附表一編號7之比例與其他繼承人維持分別共有

03 附表三：附表一編號4至5之分割方法

04

編號	繼承人姓名	分割方法
1	乙○○○○○○○○○○	取得12分之2之事實

		上處分權
2	丙○○(被代位人)	取得12分之1之事實 上處分權
3	辛○○	取得4分之1之事實 上處分權
4	壬○○	取得共同共有4分之 1之事實上處分權
5	癸○○	
6	戊○○	
7	己○○	
8	子○○○	
9	甲○○	取得12分之1之事實 上處分權
10	庚○○	取得12分之1之事實 上處分權
11	丑○○	取得12分之1之事實 上處分權